



## 六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#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 濮阳市华龙区岳村镇人民政府岳村镇秸秆颗粒化加工厂项目（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颗粒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泉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.452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.38347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综合破碎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泉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.452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.38347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、传送带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泉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.452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.38347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、除尘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泉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.452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.38347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、冷却仓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泉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.452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.38347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、自动上料绞龙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行业；制造商为 河北泉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9 人，营业收入为 277.4525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68.383474 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荣放科技（承德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9月4日



说明：

-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3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

